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公司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一)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调整

1、2022 年 06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06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0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公示期大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 年 07 月 05 日公司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07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关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原因

2023 年以来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对锂产业发展影响较大，公司未能实现《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较制订《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预计 2023 年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若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障公司的长远持续稳健发展，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废止《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限制性股票总数 2,000,000 股的 100.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78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0,781,962 股减少为 778,781,96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780,781,962 元减少为 778,781,962 元，公司将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54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

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_____

经办律师：叶 菲_____

吴 婧_____

2023 年 04 月 27 日